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新材”）委托，担任方大新材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授予条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方大新材、公司                  | 指 |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 指 |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 指 |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监管指引第3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文

###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异议。2022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

励对象无异议。2023年11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

11.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认为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20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议案》，同意向 1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同日，监事会就 2022 年股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认、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焕政

经办律师：\_\_\_\_\_

李红成

经办律师：\_\_\_\_\_

贺国萃

2023年11月10日